

#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指导意见

为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科学评价学生应具备的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适应书院制学生教育管理新模式，突出强调个人修养、社会责任、致公精神，注重自主发展、合作参与、创新实践，积极引导学生的思想和行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协调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对我校本科生实施综合素质测评，特制订此指导意见。

## 一、综合素质测评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专业学习成绩、素质拓展测评两个模块。

### 1. 专业学习成绩测评

专业学习成绩即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学业加权平均成绩 =  $\Sigma$ （课程学分 \* 各科成绩） /  $\Sigma$  课程学分。“各科”不包括公选课、军事理论课、社会实践课、专业模拟实习课、重修课、提高重修课和补考课程的成绩（不属于上述类别的缓考成绩纳入计算，补考课程合格仍以原始不及格课程成绩纳入计算）；考试成绩若为等级制，转化为百分制时取中间值计算，及格的为 65 分，中为 75 分，良为 85 分，优秀为 95 分，不合格以 0 分计算。

### 2. 素质拓展测评

（1）素质拓展测评包括书院测评和学院测评两个模块，主要评估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文明寝室建设、课外体育锻炼（含晨读晨练）、集体贡献度、社会服务能力、学术研究、专业竞赛等方面。素质拓展测评总分 100 分，其中书院测评得分占 65%，学院测评得分占 35%。

（2）素质拓展最终成绩采用等级制，根据素质拓展成绩在书院的排名，确定 A+、A、B+、B 等级相应的比例分别为 10%、10%、30%、40%，C、D 等级为 10%。

（3）素质拓展的测评维度、测评内容、建议分值：

测评权重	测评维度	测评内容	建议分值
书院测评	校园文化	主要考察学生参与校	10

65%	活动参与	园文化活动的积极性 (含校史校情考核)	
	文明寝室建设	主要考察宿舍卫生整洁、关系和谐和文化氛围建设情况, 包括日常考核、遵守宿舍秩序和纪律的考核、文明寝室达标创建结果考核等三部分内容	15
	课外体育锻炼	主要考察学生体育锻炼参与度(含晨读晨练), 参加体育竞赛等各项活动	10
	集体贡献度	主要考察学生对集体(学校、书院、学院、社区、宿舍等)贡献程度以及遵纪守法情况	15
	社会服务能力	主要考察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管理行为; 考察学生在校内外公益实践情况	15
	学院测评 35%	学术研究情况	主要考察学生在校内外参加学术讲座情况, 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主持、参与项目课题)
学科专业竞赛		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大学生学科竞赛、专业竞赛、创业大赛、挑战杯比赛等活动中取得成绩	10
计算机		主要考察该学年取得	5

能力	江苏省或全国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证书	
英语语言能力	主要考察该学年通过英语四级、英语六级情况	5
国际交流学习	主要考察学生参加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或赴国际组织实习实践	5

## 二、综合素质测评组织实施

### 1. 测评组织

(1)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务委员会负责制定指导意见，各书院、学院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具体落实。

(2) 书院、学院联合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书院领导、学院领导、教育管理办负责人、教务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代表、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审核以及学生的申诉处理工作。

(3)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专业班主任、学生助理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宿舍长、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工作。

### 2. 测评时间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九月进行一次，针对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定。

### 3. 测评程序

(1) 个人自评：学生依据测评细则对上一学年本人表现在班级班会上进行自我总结，简要说明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心得体会和努力方向。

(2) 班级评分：由各班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进行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结束后，班级负责人将班级民主评议分及时录入学务在线“学生综合素质”模块，并将测评结果上报书院、学院。

(3) 书院、学院共同审核：根据测评实施细则和实际情况，书院、学院共同对各班的测评结果在学务在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进行在线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成绩在书院、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同时生成《南京审计大学综合素质测评报告》，加盖书院、学院公章，在书院、学院内存档。

5. 素质拓展测评结果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同意，可由辅导员、专业班主任主持召开测评小组会进行复议。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必要时学务委员会应介入相关调查核实工作。

### 三、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用

1. 为保证综合素质测评的客观性，各书院、学院、教务委员会、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要重视原始材料的收集、整理，教务在线、学务在线、团委PU平台认证等途径，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登记、管理制度。

2. 每学年生成《南京审计大学综合素质测评报告》，由书院、学院盖章确认后放入学生档案。

3.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以及各种评比、表彰、推优和选拔活动的重要依据。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学生因违纪受到处分、课程考核有不及格、文明寝室不达标等情况的不能参与各类评奖、评优和推优活动。

4. 综合素质测评适用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审计大学综合素质测评报告

南京审计大学 20 —20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报告

学号		姓名		书院 班级	
书院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业加 权成绩					
素质拓 展测评	项目	测评情况	成绩	填写人	
	校园文化活动 参与 ( 分)			辅导员	
	文明寝室建设 ( 分)				
	课外体育锻炼 ( 分)				
	集体贡献度 ( 分)				
	社会服务能力 ( 分)				
	学术研究情况 ( 分)			专业班 主任	
	学科专业竞赛 ( 分)				
	计算机能力 ( 分)				
	英语语言能力 ( 分)				
	国际交流学习 ( 分)				
	总评成绩		测评等级		
	奖学金 获奖情 况				
个人荣 誉获奖 情况					

书院 (盖章)

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